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3〕17号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缴存时间系数及余额倍数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，大力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需求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》（济住字〔2019〕33号）中的缴存时间系数及余额倍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缴存时间系数及余额倍数

（一）缴存时间系数。

至贷款申请之日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年以下的缴存时间系数调整为1。

（二）缴存余额倍数。

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动态调整缴存余额倍数。当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小于或等于**80%**时，余额倍数为**25**；当个贷率大于**80%**且小于等于**90%**时，余额倍数为**20**；当个贷率大于**90%**时，余额倍数为**15**。

个贷率向下迁徙、发生区间变化并保持连续三个月稳定的，市公积金中心次月初发布执行相应的缴存余额倍数标准；个贷率向上迁徙、发生区间变化的，市公积金中心次月初发布执行相应的缴存余额倍数标准。

二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（一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须满足以下公积金缴存条件：

- 1.借款申请人建立公积金账户满**12**个月（即满**365**天）；
- 2.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**12**个月以上（含**12**个月）；
- 3.申请贷款时账户状态正常。

（二）共同借款人公积金缴存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可合并计算贷款额度。

（三）计算贷款额度时，缴存余额应扣除：

- 1.近**12**个月内的不定额补缴额（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转移而进行不定额补缴除外）；
- 2.有全额补缴情形的，近**12**个月内，超过**6**个月的全额补缴额。

（四）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(五) 当前，个贷率处于 80%—90% (含) 之间，缴存余额倍数执行 20 倍的标准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同济住字〔2019〕33 号文一致。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3 年 3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8日印发
